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86/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2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921/03-04(02)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500/03-04(03)號文件 ——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31/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4)號文件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00/03-04(05)號文件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03-04(06)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1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03-04(07)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2003年11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03-04(08)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21/03-04(03)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03-04(09)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於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21/03-04(04)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於2003年12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21/03-04(05)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12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21/03-04(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截至2004年2月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50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1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於2003年11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0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3年12月8日的回應
-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經修訂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諮詢結果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

2.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 (b) 與擬議第15(1)(ba)條(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的法例或稅項指引的摘要。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921/03-04(01)號文件)的註腳曾提述該等摘要；及
- (c) 《香港終審法院報告》(1999)2號所載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nd Emerson Radio Corp* 的案件。該案件關乎專利權費收入(條例草案第5條)，曾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述。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1)94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 ——

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 (a) 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檢討在第12(6)條下合資格獲扣減薪俸稅的教育課程的範疇，以及檢討關乎第2(6)條下的安排及／或就扣減薪俸稅批准教育課程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 (i) 以教育提供者及行業協會、專業協會和業務協會“提供的....課程”界定何謂合資格獲扣減薪俸稅的教育課程，範疇或許過於狹窄，不足以認可某些受嚴格質素控制、獲行業協會、專業協會和業務協會認可或審定的教育課程；
 - (ii)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已制訂一個評審各機構提供的教育／訓練課程的計劃。由於根據該計劃，經評審的課程已受到嚴格的質素控制，此等課程的學費應符合資格獲扣除薪俸稅。政府當局應與職訓局聯絡，以研究倘若某些機構提供的課程已在職訓局的計劃下獲評審，可否由職訓局代表該等機構向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
 - (iii) 儘管擬議第12(6)(d)(vi)及12(6)(e)條已提供機制，供局長批准某機構為教育提供者，但此機制或許並非有效率的安排，亦可能不夠靈活，未能涵蓋某些真正與受僱工作有關的個人進修課程，例如公司提供的課程；及

- (iv) 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法定專業團體各自在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獲認可”的所有課程納入為可獲扣減薪俸稅的課程。政府當局又或可考慮納入所有獲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

條例草案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b) 評估新的安排對在本港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構成的影響，以及就本港根據擬議新安排訂定的專利權費收入的稅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率作一比較；
- (c) 提供例子闡明以下的情況：專利權費收入根據現行第15(1)b條不會計入應課利得稅內，但根據擬議第15(1)(ba)條卻會計入應課利得稅內；
- (d) 解釋／確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2003年4月4日起生效後，在法律及政策方面對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擬議修訂有何影響；及
- (e) 列明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涉及偏離地域性原則的所有條文，並解釋此等條文是否以“對稱”的原則為基礎。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分別定於2004年2月24日及3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的預告已於2004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1)948/03-04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3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0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000321 - 0008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有關個人進修開支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CB(1)921/03-04(01)]	
000827 - 0010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為第12(6)條的目的界定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作出回應。	
001020 - 00265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經審定或認可但並非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課程是否包括在 擬議第12(6)(c)(ii)條 內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修訂只是技術修訂，以澄清並不關乎訂明教育課程的考試費的相關施政用意。委員就容許經審定或認可課程的費用從薪俸稅扣除而提出的建議，會涉及改變政策。 劉健儀議員認為， 擬議第12(6)條 就符合由薪俸稅扣除的標準而訂定的教育課程範圍或許太狹窄。她引用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及(i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20 - 002650 (續)		指出職訓局已制訂一個評審由各其他機構提供並受到嚴格質素控制的教育／訓練課程的計劃。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該計劃下涵蓋所有經審定的課程。	
002651 - 003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就納稅人是否需要證明有關課程與納稅人目前擔任的受僱工作或日後可能會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及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之間是否有任何差異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指出其對“受僱工作”一詞的詮釋一向包含目前及日後的受僱工作。此點為納稅人所週知，因此這詞應無爭議。然而政府當局會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載明有關安排的詳情。</p>	
003255 - 0050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指出，專業團體(如律師會)很少自己提供教育課程。她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擬議第12(6)條的範圍，以涵蓋經專業團體審定或認可的某些課程，即使並非涵蓋所有此等課程。</p> <p>單仲偕議員建議，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擬議第12(6)條下包括法定專業團體各自在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認可”的所有課程，並在較後階段把此項豁免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55 - 005009 (續)		<p>伸至其他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委員支持單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指出，法定專業團體現時認可的課程或已符合由薪俸稅扣除的標準，因為稅務局的局長已為擬議第12(6)條的目標批准有關的教育提供者。主席表示，在目前情況下，有關批准教育提供者的現行安排可能並非有效率的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改變或擴大符合薪俸稅扣除標準的教育課程的範圍，或許並無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iii)及(iv)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010 - 0100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5(1)(ba)條下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事項作出回應。</p> <p>主席表示，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均不支持擬議修訂，因為他們認為有關改變會偏離地域性徵稅的基本原則。新的安排也會對香港的“簡單稅制”有負面影響。主席亦指出，受影響行業已提出類似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其文件中闡述的立場時表示，倘若不更改第15(1)條，估計政府收入每年會損失約2億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10 - 010029 (續)		政府當局亦表示，即使在2003年4月1日把專利權費收入的課稅比率增加至30%，按目前的法團利得稅稅率17.5%計算，專利權費收入的實際稅率只是5.25%，大幅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率。	
010030 - 01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終審法院報告》(1999)2號所載 <u>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nd Emerson Radio Corp</u> 的案件。該案件關乎專利權費收入的擬議修訂的背景。	
011441 - 011805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就新的安排對在本港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構成的影響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806 - 0123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商標條例》(第559章)在2003年4月4日起生效後，在法律及政策方面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359 - 012738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涉及偏離地域性原則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739 - 01543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就豁免規限市場莊家活動的建議作出回應。 主席表示，根據 擬議第16(2C)條 ，要龐大的跨國證券交易商和投資集團記錄證券買賣，實際上很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739 - 015437 (續)		政府當局確認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 擬議第16(2C)條 訂明的利息扣減限制。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438 - 0156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2月23日